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30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林家楷

被告 毛彩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541元自民國起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雖辯以：確實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持用原告發行信用卡，然自107年9月退休後無固定收入，目前獨居租屋，經濟狀況困難，且於114年7月4日遭大貨車碰撞受傷等語，希望每個月可以支付新臺幣5,000元資為抗辯。惟被告所辯並非法律上得以排除原告請求之理由，難認其所辯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6 駁回之。